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793

聯絡人：陳清風

電 話：(02)7736562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特教字第1010035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，請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1年2月28日台內社字第10101036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規定略以：「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，應受尊重及保障（第1項）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，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、設備或享有權利（第2項）。」

三、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之權益，請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主動或督促所屬單位秉持尊重與接納身心障礙者之態度，積極提供通用之無障礙服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中及高職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部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本部特殊教育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